

2021年税务师《税法一》教材精讲班

主讲：陈英老师

第二章 增值税

第八节 进口环节增值税政策

【知识点1】进口环节增值税的纳税人、征税范围及税率

(一) 纳税人

对报关进口的货物,以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或办理报关手续的单位和个人为进口货物的纳税人。代理进口货物以海关开具的完税凭证上的纳税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二) 征税范围

1. 一般情况下申报进入我国海关境内的应税货物,不论其是国外产制还是我国已出口而转销国内的货物,是进口者自行采购还是国外捐赠的货物,是进口者自用还是作为贸易或其他用途等,除另有规定外,均应按照规定缴纳进口环节的增值税。

2. 来料加工、进料加工:

复出口: 减免;

未出口: 补税。

(三) 进口环节增值税适用的税率

进口货物增值税税率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国内销售同类货物的税率相同。

【知识点2】进口环节增值税应纳税额计算

应纳税额=组成计税价格×税率

1. 非应税消费品:

进口应纳增值税=(关税完税价格+关税)×税率

2. 应税消费品:

进口应纳增值税=(关税完税价格+关税+消费税)×税率

= (关税完税价格+关税)÷(1-消费税税率)

关税完税价格(到岸价格)

=货价+货物运抵我国国境输入地点起卸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结合关税)。

【单选题】关于进口货物(非应税消费品)增值税计税依据的规定,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2018年)

- A. 以到岸价格为计税依据
- B. 以关税完税价格与关税之和为计税依据
- C. 以海关审定的成交价格与关税之和为计税依据
- D. 以海关审定的成交价格为计税依据

【答案】B

【解析】增值税计税依据是关税完税价格与关税之和。

进口环节应纳增值税: 不得抵扣任何税额(包括在国外已纳的任何税额)

进口环节已纳增值税: 符合抵扣范围的,可以凭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作为进项税额抵扣。

3. 飞机进口

租赁企业一般贸易项下进口飞机并租给国内航空公司使用,进口空载重量在25吨以上的飞机减按5%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享受与国内航空公司进口飞机同等税收优惠政策。

第九节 出口环节增值税政策

【知识点 1】增值税退（免）税范围

出口货物、劳务、服务增值税基本政策：

1. 出口免税并退税（既免又退）
2. 出口免税不退税（只免不退）
3. 出口不免税也不退税（不免也不退）

零税率≠免税

免税往往指某一环节免税

零税率是指整体税负为零，意味着出口环节 免税且退还以前纳税环节的已纳税款，所谓“出口退税”。

【知识点 2】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

（一）境外旅客：是指在我国境内连续居住不超过 183 天的外国人和港澳台同胞。

（二）境外旅客申请退税，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同一境外旅客同一日在同一退税商店购买的退税物品金额达到 500 元人民币。
2. 退税物品尚未启用或消费。
3. 离境日距退税物品购买日不超过 90 天。
4. 所购退税物品由境外旅客本人随身携带或随行托运出境。

（三）退税物品的退税率：

物品税率 13%——退税率 11%

物品税率 9%——退税率 8%

（四）应退增值税额的计算公式：

应退增值税额

=退税物品销售发票金额（含增值税）×退税率

（五）退税方式：现金退税和银行转账

退税额未超过 10 000 元——可自行选择

退税额超过 10 000 元的——银行转账

【单选题】某境外旅客 2019 年 10 月 5 日在内地某退税商店购买了一件瓷器，价税合计金额 2 260 元，取得退税商店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退税申请单，发票注明税率 13%。2019 年 10 月 10 日该旅客离境，应退增值税（ ）元。（2019 年）

- A. 220 B. 223.96 C. 260 D. 248.6

【答案】D

【解析】适用 13% 税率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物品，退税物品的退税率为 11%。应退增值税额的计算公式：

应退增值税额

=退税物品销售发票金额（含增值税）×退税率

应退增值税额=2 260×11%=248.60（元）

【知识点 3】综合保税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和海关总署决定在综合保税区推广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自 2019 年 8 月 8 日起执行以下政策：

1. 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推广实行备案管理。

符合下列条件的综合保税区，由所在地省级税务、财政部门和直属海关将一般纳税人资格

试点实施方案（包括综合保税区名称、企业申请需求、政策实施准备条件等情况）向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和海关总署备案后，可以开展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

- （1）综合保税区内企业确有开展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的需求；
- （2）所在地市（地）级人民政府牵头建立了综合保税区行政管理机构、税务、海关等部门协同推进试点的工作机制；
- （3）综合保税区主管税务机关和海关建立了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工作相关的联合监管和信息共享机制；
- （4）综合保税区主管税务机关具备在综合保税区开展工作的条件，明确专门机构或人员负责纳税服务、税收征管等相关工作。

2. 试点坚持企业自愿的原则。

综合保税区完成备案后，区内符合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有关规定的企业，可自愿向综合保税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海关申请成为试点企业，并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

3. 综合保税区内企业的税收政策。

（1）试点企业进口自用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基建物资和办公用品），暂免征收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以下简称进口税收）。

（2）除进口自用设备外，购买的下列货物适用保税政策：① 从境外购买并进入试点区域的货物；② 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试点区域除外）或海关保税监管场所购买并进入试点区域的保税货物；③ 从试点区域内非试点企业购买的保税货物；④ 从试点区域内其他试点企业购买的未经加工的保税货物。

（3）销售的下列货物，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增值税、消费税：

- ① 向境内区外销售的货物；
- ② 向保税区、不具备退税功能的保税监管场所销售的货物（未经加工的保税货物除外）；
- ③ 向试点区域内其他试点企业销售的货物（未经加工的保税货物除外）。试点企业销售上述货物中含有保税货物的，按照保税货物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时的状态向海关申报缴纳进口税收，并按照规定补缴缓税利息。

（4）向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者海关保税监管场所销售的未经加工的保税货物，继续适用保税政策。

（5）销售的下列货物（未经加工的保税货物除外），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主管税务机关凭海关提供的与之对应的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数据审核办理试点企业申报的出口退（免）税。

- ① 离境出口的货物；
- ② 向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试点区域、保税区域除外）或海关保税监管场所（不具备退税功能的保税监管场所除外）销售的货物；
- ③ 向试点区域内非试点企业销售的货物。

（6）未经加工的保税货物离境出口实行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

（7）除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外，试点企业适用区外关税、增值税、消费税的法律、法规等现行规定。

4. 区外销售给试点企业的加工贸易货物，继续按现行税收政策执行；销售给试点企业的其他货物（包括水、蒸汽、电力、燃气）不再适用出口退税政策，按照规定缴纳增值税、消费税。

【知识点 4】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运输船舶有关退税政策

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境内建造船舶企业向运输企业销售且同时符合

下列条件的船舶，实行增值税退税政策，由购进船舶的运输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税。

1. 购进船舶在“中国洋浦港”登记；
2. 购进船舶从事国际运输和港澳台运输业务。

购进船舶运输企业的应退税额，为其购进船舶时支付的增值税额。

运输企业不再符合退税条件的，应向交通运输部门办理业务变更，并在条件变更次月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补缴已退税款手续。

应补缴增值税额=购进船舶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税额×(净值÷原值)

净值=原值-累计折旧

运输企业按照规定补缴税款的，自税务机关取得解缴税款的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知识点 5】海南自由贸易港试行启运港退税政策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为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试行启运港退税政策如下：

1. 对符合条件的出口企业从启运地口岸(以下称启运港)启运报关出口，由符合条件的运输企业承运，从水路转关直航或经停指定口岸(以下称经停港)，自离境地口岸(以下称离境港)离境的集装箱货物，实行启运港退税政策。

对从经停港报关出口由符合条件的运输企业途中加装的集装箱货物，符合上述规定的运输方式、离境地点要求的，以经停港作为货物的启运港，也实行启运港退税政策。

2. 政策适用范围

(1)启运港。启运港为营口市营口港、大连市大连港、锦州市锦州港、秦皇岛市秦皇岛港、天津市天津港、烟台市烟台港、青岛市青岛港、日照市日照港、苏州市太仓港、连云港市连云港港、南通市南通港、泉州市泉州港、广州市南沙港、湛江市湛江港、钦州市钦州港。

(2)离境港。离境港为海南省洋浦港区。

(3)经停港。启运港均可作为经停港。承运适用启运港退税政策货物的船舶，可在经停港加装、卸载货物。

从经停港加装的货物，需为已报关出口、经由上述离境港离境的集装箱货物。

(4)运输企业及运输工具。

运输企业为在海关的信用等级为一般信用企业或认证企业，并且纳税信用等级为 B 级及以上的航运企业。

运输工具为配备导航定位、全程视频监控设备并且符合海关对承运海关监管货物运输工具要求的船舶。

国家税务总局定期向海关总署传送纳税信用等级为 B 级及以上的企业名单。企业纳税信用等级发生变化的，定期传送变化企业名单。海关根据上述纳税信用等级等信息确认符合条件的运输企业和运输工具。

(5)出口企业。

出口企业的出口退(免)税分类管理类别为一类或二类，并且在海关的信用等级为一般认证及以上企业。

海关总署定期向国家税务总局传送一般认证及以上企业名单。企业信用等级发生变化的，定期传送变化企业名单。国家税务总局根据上述名单等信息确认符合条件的出口企业。

(6)危险品不适用启运港退税政策。

第十节 征收管理

【单选题】生产企业 2019 年 2 月 10 日签订货物销售合同，合同约定 2019 年 3 月 10 日发货，

3月15日收款，生产企业按约定发货，5月5日收到货款，则增值税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是（ ）。(2019年)

- A. 2019年2月10日
- B. 2019年3月10日
- C. 2019年5月5日
- D. 2019年3月15日

【答案】D

【解析】采取赊销和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无书面合同的或者书面合同没有约定收款日期的，为货物发出的当天。

【多选题】关于增值税纳税义务和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2018年)

- A. 赠送不动产的，为不动产权属变更的当天
- B. 从事金融商品转让的，为收到销售款的当天
- C. 以预收款方式提供租赁服务的，为服务完成的当天
- D. 以预收款方式销售货物（除特殊情况外）的，为货物发出的当天
- E. 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的当天

【答案】ADE

【解析】选项B，纳税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的，为金融商品所有权转移的当天；选项C，纳税人提供租赁服务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

【知识点2】纳税期限

增值税的纳税期限规定为1日、3日、5日、10日、15日、1个月、1季度。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

1.以月(季)为纳税期：期满之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以1个季度为纳税期限的规定适用于小规模纳税人、银行、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信用社，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纳税人。

按固定期限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选择以1个月或1个季度为纳税期限，一经选择，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2.以天(1日、3日、5日、10日、15日)为纳税期：期满之日起5日内预缴，次月1日起15日内申报结清上月税款。

3.进口货物：海关填发缴款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税款。

【例题】下列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中，以1个月为纳税期限的是（ ）。

- A. 信用社
- B. 商业银行
- C. 保险公司
- D. 财务公司

【答案】C

【解析】以1个季度为纳税期限的规定适用于小规模纳税人、银行、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信用社，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纳税人。

【知识点3】纳税地点

一般情况属地管理，属地缴纳。

固定业户：机构所在地

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各自所在地；

经批准，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

固定业户到外县(市)销售货物或者劳务，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外出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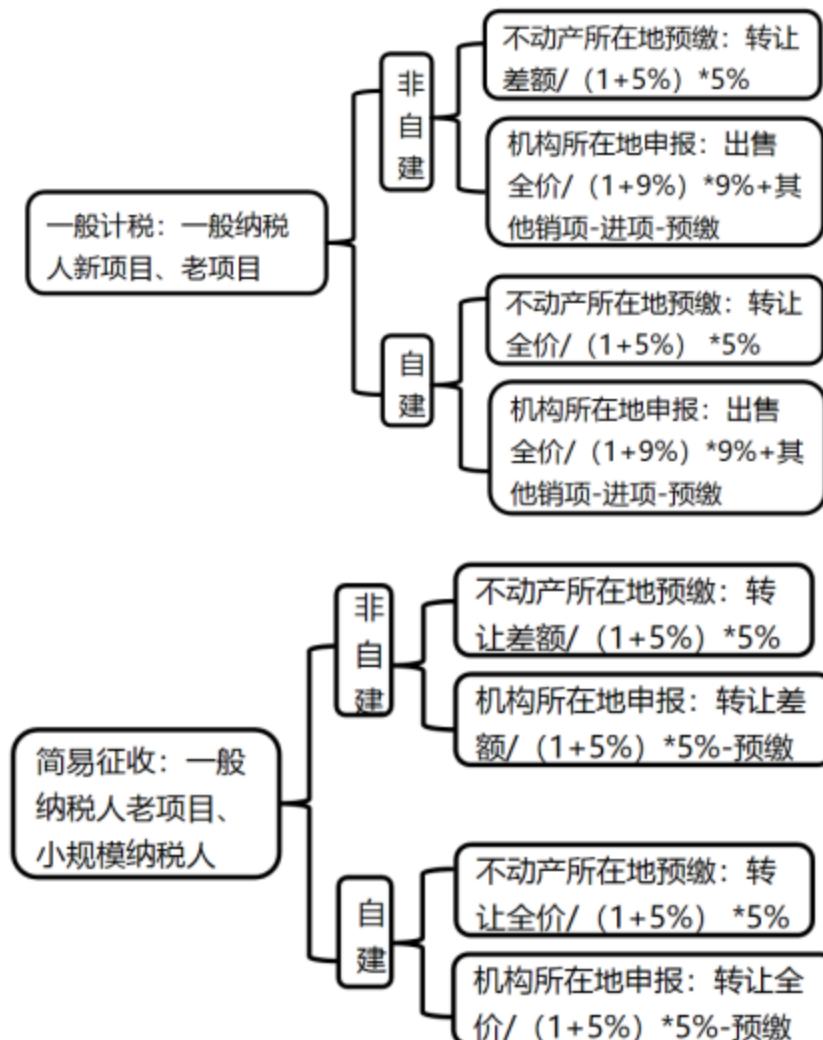
营事项，并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未报告的，应当向销售地或者劳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未向销售地或者劳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的，由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补征税款
非固定业户：销售地、劳务发生地； 未申报纳税的，由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补征税款
进口货物：报关地海关
扣缴义务人：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

第十一节 特定企业（交易行为）的增值税政策

【知识点 1】转让不动产增值税征收管理

适用纳税人转让其取得的不动产，包括以直接购买、接受捐赠、接受投资入股、自建以及抵债等各种形式取得的不动产。

不适用于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



【例题】甲市某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于 2019 年 12 月转让其位于乙市的一处不动产，该不动产是在 2016 年 3 月外购取得，购置原价 2 200 万元，转让价 3 000 万元（含增值税），该纳税人选择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解析】该纳税人应向乙市不动产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预缴增值税：应预缴税款=（全部

价款和价外费用-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1+5%)×5%=(3000-2200)÷(1+5%)×5%=38.1(万元),该纳税人应向甲市主管税务机关申报=(3000-2200)÷(1+5%)×5%=38.1(万元),实际在甲市应缴纳的增值税款为零。

【例题】甲市某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于2019年12月转让其位于乙市的一处不动产,该不动产是在2016年9月外购取得,购置原价2200万元,转让价3000万元(含增值税)。

【解析】该纳税人应向乙市不动产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预缴增值税:应预缴税款=(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1+5%)×5%=(3000-2200)÷(1+5%)×5%=38.1(万元),该纳税人该项目应向甲市主管税务机关申报销项税额=3000÷(1+9%)×9%=247.71(万元),该纳税人当期在甲市应缴纳增值税=247.71+其他销项-进项-预缴(38.1)



购买时间	税务处理		
2年内	全额5%		
2年(含)以上	北上广深	非普通住宅	差额5%
		普通住宅	免税
	非北上广深		免税

1. 差额=(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购买住房价款)÷(1+5%)×5%
2. 个体工商户应按此方法向住房所在地税务机关预缴,向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其他个人向住房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不预缴

【单选题】2019年7月,张某销售一套住房,取得含税销售收入460万元,该住房于2017年10月购进,购进时支付房价100万元、手续费0.2万元、契税1.5万元。张某销售住房应缴纳增值税()万元。(2016年)

- A. 17.14 B. 21.90
C. 17.05 D. 0

【答案】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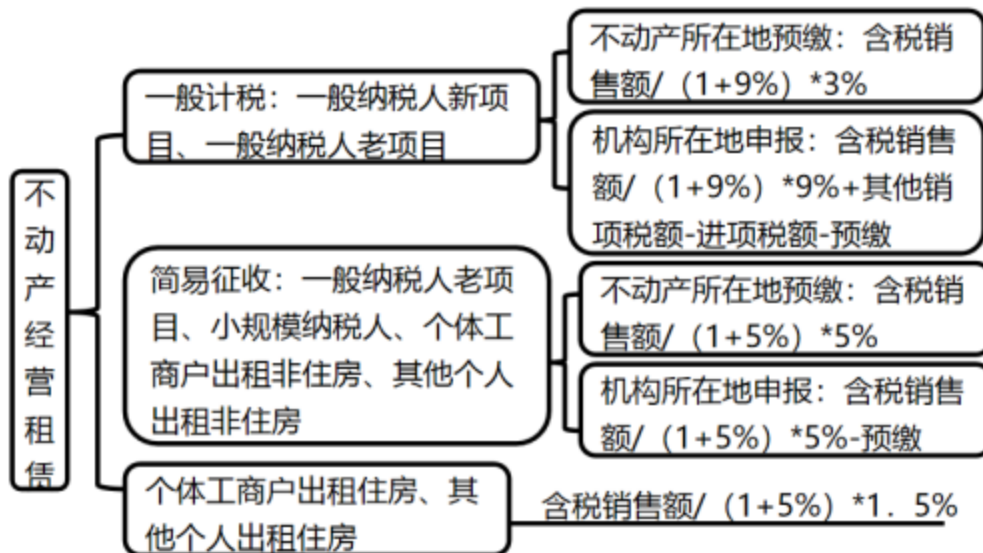
【解析】个人将购买不足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按照5%的征收率全额缴纳增值税,张某应缴纳增值税=460÷(1+5%)×5%=21.90(万元)。

注意:纳税人转让不动产差额缴纳增值税有发票,按发票;无法提供取得不动产时的发票,可向税务机关提供其他能证明契税计税金额的完税凭证。

以契税计税金额进行差额扣除的计算公式：

契税缴纳时间	税额计算
① 2016年4月30日及以前缴纳契税	应纳增值税=〔全部成交价格(含增值税)-契税计税金额(含营业税)]÷(1+5%)×5%
② 2016年5月1日及以后缴纳契税	应纳增值税=〔全部成交价格(含增值税)÷(1+5%)-契税计税金额(不含增值税)]×5%

【知识点 2】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



	计税方法	预缴	申报
一般纳税人	一般计税	增值税=含税销售额÷(1+9%)×3%	增值税=含税销售额÷(1+9%)×9%-进项税额-预缴
一般纳税人选择、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简易计税	预缴增值税=含税销售额÷(1+5%)×5%	应纳税额=含税销售额÷(1+5%)×5%-预缴
个人出租住房	简易计税减按1.5%	预缴增值税=含税销售额÷(1+5%)×1.5%	应纳税额=含税销售额÷(1+5%)×1.5%-预缴

1. 不动产所在地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区)存在预缴问题,在同一县市不存在。在同一直辖市或计划单列市但不在同一县(市、区)的,由直辖市或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决定是否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

2. 自然人无论本地异地均不存在预缴问题,直接在不动产所在地申报。

3. 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的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租金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不超过10万元的,可享受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4. 纳税人以经营租赁方式将土地出租给他人使用,按照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

5. 纳税人出租不动产,租赁合同中约定免租期的,不属于视同销售服务。

6. 发票的开具

小规模纳税人中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出租不动产,不能自行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可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

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可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
 纳税人向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不得开具或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多选题】关于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的增值税政策，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201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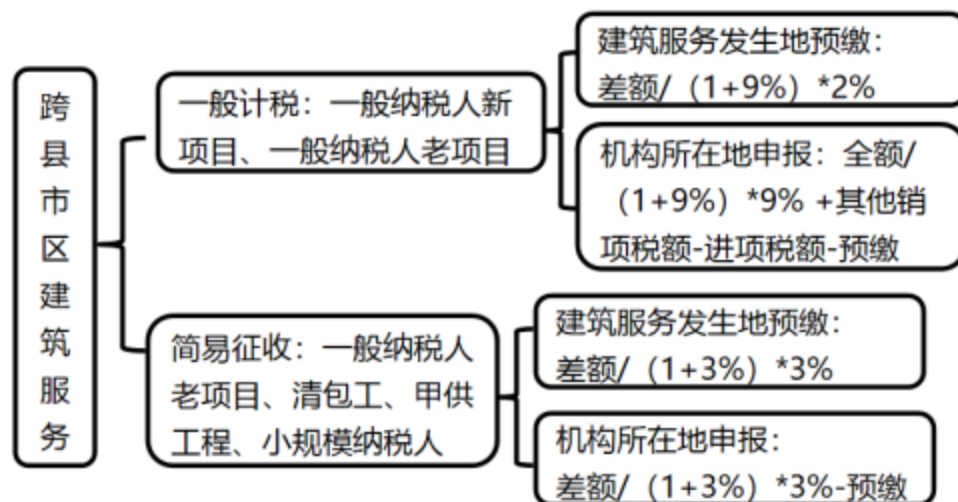
- A. 纳税人以经营租赁方式将土地出租给他人使用，按照销售无形资产缴纳增值税
- B. 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均按 5%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 C. 个体工商户出租住房，应按 5%征收率减按 1.5%计算应纳税额
- D. 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票
- E. 出租不动产，租赁合同中约定免租期的，不属于视同销售服务

【答案】CDE

【解析】选项 A，纳税人以经营租赁方式将土地出租给他人使用，按照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选项 BC，其他个人出租住房，按照 5%的征收率减按 1.5%计算应纳税额。

【知识点 3】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

适用范围：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在其机构所在地以外的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
 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机构所在地申报。
 不适用其他个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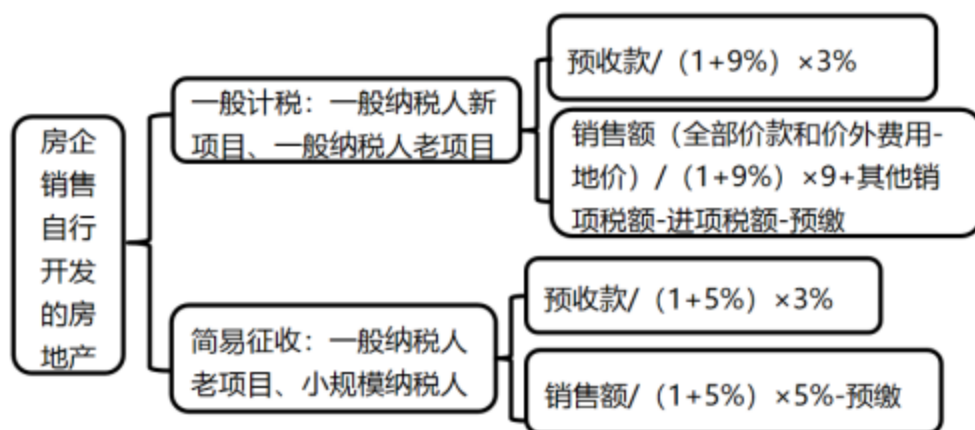
1. 应按照工程项目分别计算应预缴税款，分别预缴。
2. 纳税人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为负数的，可结转下次预缴税款时继续扣除。
3. 预缴税款回机构所在地申报时，可以在当期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抵减不完的，结转下期继续抵减。注意要取得完税凭证。
4. 发票开具：能自开，就自开，小规模纳税人不能自开的，可向建筑服务地申请代开。

【知识点 4】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增值税征收管理

(一) 适用范围：

房企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

接盘购入未完工的房地产项目继续开发销售，属于销售自行开发房产。



第十二节 增值税发票的使用及管理

【知识点 1】增值税发票开具基本规定

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发生应税行为，使用新系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
 - (1) 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 (2) 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 (3) 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单选题】A 单位发生的下列行为中，不属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是（ ）。（2019 年）

- A. 未在商场购物，让商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B. 购买用于劳动保护的 20 双雨鞋，让商场开具 25 双雨鞋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C. 从 B 单位购买货物，但让 C 单位为本单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D. 其他个人为本单位提供商铺租赁服务，取得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答案】D

【解析】虚开专用发票具体包括以下行为：

- (1) 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 (2) 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 (3) 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3.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1) 商业企业一般纳税人零售的烟、酒、食品、服装、鞋帽（不包括劳保专用部分）、化妆品等消费品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2) 向消费者个人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或者发生应税行为的。
- (3) 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或者发生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免税规定的，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 (4) 部分适用增值税简易征收政策规定的：
 - ①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非临床用人体血液选择简易计税的。
 - ② 纳税人销售旧货，按简易办法依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增值税的。
 - ③ 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适用按简易办法依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增值税政策的。

如放弃减税，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多选题】下列情形中，一般纳税人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有（ ）。（2018年）

- A. 商业企业零售烟酒
- B. 批发企业销售服装
- C. 将货物销售给消费者个人
- D. 将货物无偿赠送给一般纳税人
- E. 超市零售化妆品

【答案】ACE

【解析】商业企业一般纳税人零售的烟、酒、食品、服装、鞋帽（不包括劳保专用部分）、化妆品等消费品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将货物销售给消费者个人，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知识点 2】增值税发票开具特殊规定

（一）金融服务

1. 金融商品转让，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 保险机构代收车船税并开具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增值税发票备注栏中注明代收车船税税款信息。该增值税发票可作为纳税人缴纳车船税及滞纳金的会计核算原始凭证。
3. 为自然人提供的保险服务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二）生活服务业

1. 旅游服务选择差额计税的，向旅游服务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的规定费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 教育部考试中心及直属单位代为收取并支付给境外单位的考试费，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